

西安市第一医院
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薛刚

联系电话：029-876307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大街粉巷30号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广杭

联系电话：1570607090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三号-西京三号2号楼3楼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诚实信用、平等协商的原则，按甲方的用工要求，乙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称派遣员工）到甲方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遣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

二、派遣员工人数：43名（见派遣员工名册），如有增减，派遣员工名册及费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派遣期限壹年。

三、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医辅、导医、护理员、医技、后勤等岗位。

四、工作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院区、高新院区）

五、劳务派遣费的标准和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计算方式为：甲方每部门每月实际到位的劳务派遣人数乘以相应岗位派遣费，如每个部门劳务派遣人员每个人工作不足月的，按日计算支付派遣费（每月的岗位派遣费除以30天系每日的派遣费用）。

2、乙方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参保缴费标准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派遣的员工人数，按照本协议具体约定支付劳务派遣费。甲方对乙方按本月实际上岗人数、工作质量进行考核。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乙方按时足额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5、账户名称：西安优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电子正街支行

账号：72230078801600000034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2、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入职培训及日常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各种规章制度和业务技术的培训等内容，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派遣员工因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应当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告知派遣员工的工作要求，对在岗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4、甲方按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对派遣员工每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乙方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的依据。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1) 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根据甲方的用工需要，乙方负责为甲方派遣员工，并与派遣员工签订壹年以上的书面劳动合同。甲方可优先推荐符合服务要求的原岗位工作人员。

2、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3、乙方建立培训制度，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甲方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教育派遣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同时遵守乙方、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乙方规章制度有冲突的，以甲方规章制度为准），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派遣员工完成甲方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及时了解派遣员工有关情况。

4、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学历职称报考、党团员关系的转移等相关工作；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5、乙方负责处理派遣员工与甲方的纠纷。

6、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依法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工资发放日为每月15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应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7、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8、乙方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与派遣员工产生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所派遣的员工给甲方以及其他人员造成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所派遣员工人身安全以及身体健康事宜，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10、乙方所派遣员工因乙方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为缴纳社保要求乙方赔偿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的解除、终止

1、派遣员工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乙方应提前通知派遣员工是否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

2、派遣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可以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妥善解决派遣员工的工作、劳动报酬等待遇。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即行终止。

4、甲乙双方如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无论甲方将乙方的派遣员工退回乙方，还是劳务派遣协议履行期届满，乙方派遣员工向乙方主张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工伤、患病期间的待遇

1、派遣员工在甲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甲方配合下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伤待遇的结算乙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处理。

2、派遣员工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3、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处岗位发生的工伤、病伤等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不可抗力发生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违反劳务派遣合同的责任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对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失要求违约赔偿，具体赔偿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甲方劳务派遣费支付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滞纳金、利息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提供被派遣的员工工资、社保的支付以及缴纳的明细表。如果乙方据不提供明细表或者提供的明细表不真实，

损害被派遣的员工合法权益时，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相应损失。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郑森道

经办人: 王补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姜美红

2026年 5月18日

2026年 5月28日

附: 劳务派遣人员名单、营业执照、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书、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岗位的费用明细及岗位要求职责表等。